

通 知

依照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《关于 2013 年度司法委托评估、拍卖等机构选定工作的通知》(粤高法明传[2013]57 号), 经研究, 省法院定于 4 月 12 日下午 2 点至 5 点在主楼信访大厅的信访接待第四、五室接受申报。有意向申请增补的机构须带齐资质原件、资料按规定的时间、地点办理申报。2012 年度已经入选的机构不需递交资料, 有效期顺延至 2013 年度。

特此通知。

二〇一三年四月三日